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清盤呈請最新資料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
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邱振提呈對本公司
進行清盤之呈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表達
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該呈請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於高等法
院進行聆訊，惟聆訊經各方同意後予以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下午三
時三十分。

邱振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呈請人同意撤銷該呈請。各方將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該呈請之指示。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及楊雲光先生。